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3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浥齊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業務侵占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79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287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78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浥齊（下稱聲請人）前因業務侵占案件，經鈞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379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另宣告附條件緩刑3年，惟該緩刑嗣後遭撤銷，下稱原確定判決）；今聲請人因故未完成勞動服務，導致原確定判決所宣告之緩刑遭撤銷，請審酌聲請人係為了家計兼職2份工作，雇主又不願聲請人時常請假去服勞務方有今日緩刑遭撤銷之情形，非聲請人故意不去服勞役，請重新量刑，不要讓聲請人入監而剝奪其未來人生，並聲請傳喚公司主管到庭證明上情云云。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所稱「罪名」，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刑」有別，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係相異且法定刑較輕之罪名而言。至於宣告刑之輕重，乃量刑問題，非屬前揭法條所指罪名範圍，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01 三、聲請人前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379號  
0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另宣告附條件緩刑）確定，並就聲  
03 請人之論罪、科刑等，均詳述所憑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04 有本院前開案號之判決書、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且經  
05 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之卷證核對無訛。是此部分之事實，堪  
06 予認定。

07 四、聲請人雖以上開事由聲請再審云云；然聲請人上開所指，係  
08 針對宣告刑之輕重，即量刑問題聲請再審，並非指原確定判  
09 決所認定之罪名，有何相異且符合法定刑較輕之罪名而言，  
10 亦對其是否成立犯罪及所犯罪名均不生影響，依上開說明，  
11 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不符。

1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上開所指量刑事由，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  
13 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得聲請再審之情形，從而，本件  
14 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且其聲請傳喚證人之請求，亦無必  
15 要，均應同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9 法官 李政庭  
20 法官 王俊彥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郭蘭蕙